

刑民
行政訴訟

聲請解釋憲法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賴清和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林東慶代

法務部
矯正署
花蓮監獄
109年10月7日09時

--	--	--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按憲法第8條、第15條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应予保障。立法機關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別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法律對於人民自由之處罰或剝奪其生存權，除應有助於達成立法目的，尚須考量有無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人民較少之手段，處罰程度與所欲達成目的間並應具備合理必要之關係，方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16号解釋闡釋在案。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行為違法且有責任而受刑事處罰。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不經司法院釋字第71号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由憲法罪責原則進一步衍生出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

過罪責，罪責是刑罰的上限。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所設之處罰，須與法律所定的犯罪行為情節相稱，不得過苛，亦經司法院釋字第115号林俊益大法官、蔡炯煥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闡釋在案。故行為人所受之刑罰倘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即為牴觸憲法第11條比例原則，不經司法院釋字第115号解釋闡釋在案。

二、聲請人賴清和因於民國(下同)78年間，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第7條第1款之強盜罪，其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當時刑法有關無期徒刑之刑罰規定，必須服刑滿10年始得許假釋(第77條第1項)，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者，須依他刑合併執行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服刑滿10年始得許假釋(第77條之1第1、2項)。法院奉此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確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80年度重訴講字第8号、台灣高等法院80年度上訴字第1806号、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

4320号等刑事判決參照)。嗣後治盜匪條例因刑罰過苛，不符罪刑法定原則，業於91年1月30日公布廢止，而將強盜犯行回歸刑法規定處罰，同時修正刑法第328條第1項強盜罪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廢除「無期徒刑」法定刑處罰強盜犯行。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言，強盜犯舉行為之罪責，其刑罰之上限即為有期徒刑（或20年，施以無期徒刑，其刑罰額已超過其罪責，自不待言！）特當時懲治盜匪條例公布廢止，廢除「無期徒刑」法定刑處罰強盜犯行，改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刑處罰，則修法前已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並未考量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人民較少之手段，改以有期徒刑處罰。而治盜匪條例既已公布廢止，回歸刑法強盜罪處罰，對於強盜犯應施以無期徒刑刑罰之法律既已不存在，則修法後仍施以無期徒刑處罰者，即非為達成立法目的所必要，實際上已決立法之良政，顯已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至為灼然！

三、而關於無期徒刑之刑罰規定，於聲請人犯罪後及

法院判決無期徒刑確定並入監服刑之後，業經二次
修法加重。86年11月26日修正第77條第1項，提高無期
徒刑假釋門檻為服刑滿15年，累犯滿20年，始得許假
釋。並增訂第79條之1第5項，撤銷假釋執行殘刑
滿20年再接續執行他刑，不得合併執行。94年1月7
日又修正第77條第1項，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為
服刑滿25年始得許假釋。第79條之1第5項撤銷假
釋執行殘刑提高為滿25年再接續執行他刑，不得
合併執行。按撤銷假釋即執行原宣告刑之殘餘刑
期，是其殘刑本為原宣告刑之一部，法院判決宣告之刑
罰，本係依行為人犯罪行為之責任，依據當時應適用
之刑罰規定，所決定之刑罰。聲請人犯罪及判決時，
無期徒刑刑罰係以服刑滿10年得許假釋，撤銷假
釋執行殘刑，係前他刑合併執行適用無期徒刑假
釋服刑滿10年得許假釋之規定，自非以86年11月26
日及94年1月7日修正後之1年刑罰規定為量刑之基礎。
查86年11月26日刑法1年無期徒刑刑罰規定之修正，竟
同時增訂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因撤銷

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刑法第79條之1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与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86年刑法第79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而94年1月7日修正之刑法無期徒刑罰規定，亦同時增訂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与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与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不問行為人是否受86年修正前舊法無期徒刑規定判決無期徒刑者，或86年修正後新法無期徒刑規定判決無期徒刑者，其撤銷假釋原因只要發生在86年11月26日新法施行後者，即變更其

殘餘刑期之處罰方式為服刑滿20年再繼續執行他刑；不論行為人是否受86年修正前舊法無期徒刑規定判決無期徒刑者，或受94年修正前新法無期徒刑規定判決無期徒刑者，其撤銷假釋原因只要發生在新法94年7月1日施行後者，一律改以新法無期徒刑殘餘刑期處罰規定處罰，服刑滿20年再繼續執行他刑。在行為人原犯罪行為之罪責沒有變重之情況下，在法院依據行為人罪責，依據判決當時應適用之刑罰規定，判定刑罰範圍並處罰方式之情況下，若竟擴張行為人之刑罰，致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原應負擔之罪責，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顯已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至為灼創！

四、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

罰，得拒絕之。條指凡限制人民身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障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下當，並应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此乃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舉凡憲法施行以來已存在之保障人身自由之各種建制及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均保護，均包括在內，否則人身自由之保障，勢將徒託空言，而首開憲法規定，亦必無從貫徹。參諸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我國就無期徒刑之處罰方式，就民國17年刑法施行以來，其假釋條件及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均係以服刑滿10年得許假釋之制度。至86年11月26日修法，始改為服刑滿15年、累犯滿20年，撤銷假釋者，先執行殘刑滿20年再繼續執行他刑之制度，此項新制係於86年11月26日開始施行。姑不論犯罪之後，經由偵查、起訴、審判、一審、二審及三審冗長

訴訟程序須花費多時間，就以上開新制於86年11月26日開始施行之日當日開始起算，依此無期徒刑新制執行者，最快也必須於101年11月26日之後才可能符合得許假釋條件之受刑人開始呈報假釋。至於此項新制有無發揮矯正之功能，自應以執行此項新制獲得假釋者其再犯率與舊制再犯率比較觀察。然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立法者基於「我國現行對於重大暴力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者，於服刑滿15年或20年後如有獲得假釋之機會，然其再犯之危險性較之一般犯罪仍屬偏高，一旦給予假釋，其對社會仍有潛在之侵害性及危險性。近年來多起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均屬此類情形，因此目前之無期徒刑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實際上變成較長期之有期徒刑，故應提高無期徒刑，以達到保護社會之目的有其必要性」之立法理由，已將無期徒刑之刑罰提高為服刑滿25年始得許假釋，撤銷假釋者執行殘刑滿25年再繼續執行他刑（刑法第77條第1項、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參照）。其立法理由無比荒謬！新

法無期徒刑之刑罰制度係於86年11月26日修法後開始施行，自此新制執行者，最快必須到101年11月26日之後，始有新制呈報假釋之可能。是以94年1月7日新法修訂時，對於新制無期徒刑刑罰制度者，均在監服刑中，尚未有一人假釋出獄，如何犯下多起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94年1月7日修法時，對於新法無期徒刑者尚未有人出獄，亦未有人撤銷假釋，何來目前之無期徒刑無法發揮其固有之功能之聲：用此虛構不實情節，栽贓、嫁禍的方式來達到修法的目的，背合憲法實質正當法律原則之要求，顯已牴觸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侵害人民應受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保障之基本人權甚鉅。爰此，聲請解釋憲法！

貳、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本案緣因聲請人賴清和於78年間違反當時舊刑罰條例第5條第1款之強姦罪，其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當時刑法有關無期徒刑之刑罰規定，係服刑滿10年得許假釋，其假釋撤銷執行

其餘餘刑期者，係其他刑合併執行適用無期徒刑假釋規定，服刑滿10年得許假釋。法院基於上開無期徒刑刑罰規定，判斷聲請人應執行無期徒刑，可見聲請人之罪責所對應之刑罰為上開無期徒刑之刑罰規定（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80年度重訴刑字第8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0年度上訴字第1806號及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4320號刑事判決）。嗣聲請人服刑期間，無期徒刑刑罰業經二次修法提高，86年1月26日修法，須服刑滿15年、累犯滿20年始得許假釋；撤銷假釋執行死刑者，須先執行滿20年再接續執行他刑，不得合併執行適用無期徒刑假釋規定。94年1月7日修法，提高服刑滿25年始得許假釋；撤銷假釋執行死刑者，提高為執行滿25年再接續執行他刑。由此可知，無期徒刑之刑罰可分為舊法、新法及新《法》三個不同時期之處罰規定。而新法及新《法》並非有利於行為人，依舊法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於舊法時期犯罪，經法院判決適用舊法無期徒刑規定者，依舊法無期徒刑刑罰規定執行，本無爭議！但86年1月26日及94年1

月日之次修法提高無期徒刑刑罰，卻分別增訂刑法
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及第7條之2第2項，不問是否執
行舊法無期徒刑刑罰者，只要假釋撤銷發生於86年11
月26日新法施行或75年7月1日新法施行後者，一律改
以新法或新法之規定處罰。聲請人於94年8月31
日假釋出監，而於99年6月17日未按時向該署報到而
被撤銷假釋，檢察官核發指揮書令聲請人執行殘刑，
爰依據「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必須改
依新法第79條之1規定執行為刑2年。聲請人認為
懲治盜匪條例業於91年1月30日公布廢止，回歸刑法
規定處罰，業已廢止以無期徒刑法定刑處罰該盜行
為，是該盜匪行為應以無期徒刑處罰之法業已不
存在，國家未考量有無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民較少
之手段，於法律廢止前已判決無期徒刑確定者，尚
在執行無期徒刑刑罰之人，給予免刑無期徒刑改
實有期徒刑之處罰。致使相同盜匪行為，先判決確
定者，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較晚判決確定者，反依
刑法該盜匪論處，廢止以無期徒刑法定刑處罰。

改以無期徒刑論處者，其執行本刑加殘刑，大多為7或8年有期徒刑。而先予判決無期徒刑確定者，其執行本刑加殘刑，至少應取刑20年以上，如此差別待遇，已有失情理之平。嗣後二次修法提高無期徒刑刑罰，卻又有意變更舊法無期徒刑尚未撤銷假釋者，其殘刑改依新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論處，由10年提高為15年（並剝奪並科他刑合併執行之權利）。致使聲請人一個殘盜行為依舊法無期徒刑規定取刑15年假釋出監，撤銷假釋依新法規定要執行殘刑滿15年，相加共要執行40年。聲請人認為這樣的刑罰顯已超過罪責，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對於人民生命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之侵害，顯已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聲請人為提出釋憲之聲請，故而對本案向法院聲明異議並抗告，以踐行窮盡訴訟程序之釋憲要件！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指人民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与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之新舊法之規定，此經司法院釋字第515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本案終局裁定所爭執之事項因為執行舊法無期徒刑者，其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之新舊法之規定，依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1項規定，並依新舊法（95年7月1日施行）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死刑，裁定書中並未援引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惟理由中有說明聲請人係因盜匪案件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是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係為判處無期徒刑之原因法律規定，與本案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顯有重要關聯性，應可為釋憲之客體，合先敘明：

一、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

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
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
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此經司法院釋
字第175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由憲法罪責原則推
一步衍生出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國家所施加之刑罰
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罪責是
刑罰的上限。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所設之
處罰，須與法律所定之犯罪行為情節相當，不得過
苛，亦經司法院釋字第104號林俊益大法官、蔡昭煥大
法官協同意見書闡釋在案。是以司法院釋字第175
號解釋闡釋，行為人所受之刑罰如果超過所應負擔
之罪責，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其人身自由因此
遭受過苛之侵害，即屬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廢止前之懲治盜匪條例第4條第1項強劫罪，其法
定本刑固為無期徒刑或1年以上有期徒刑。將聲請人
犯罪行為時之無期徒刑刑罰規定，其刑法第17條第
1項（舊法）規定服刑滿10年得許假釋，其第19條
第1項規定，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為10年，證第19

條之1第1、2項規定，撤銷假釋者，其殘刑及其他刑合併執行適用無期徒刑假釋服刑滿10年得許假釋之規定，對於無期徒刑刑罰如何處罰已有相對之明文規定，是以法院基於當時之無期徒刑刑罰規定，以聲請人犯罪行為所生危害為基礎，科處聲請人無期徒刑之刑罰，足認聲請人之罪責所對應之刑罰，應為舊法無期徒刑之相當處罰規定。嗣聲請人行為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刑法修正提高無期徒刑之刑罰，此所修正提高刑罰之法律規定，既非原確定判決所適用法律之基礎，則非聲請人罪責所對應之刑罰，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1項及第7條之1第2項規定足以變更執行舊法無期徒刑尚未撤銷假釋者一律改以新法第79條之1規定執行殘刑，顯已違反刑罰須與罪責對應之原則，刑罰實已超過原判決所認定之罪責，而有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牴觸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至為灼然！

三、人民身體之自由应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

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
重要法益，並認為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無其他
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
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
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
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
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合憲法之條文比例原
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46號、第651號、第654號解釋參
照。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
又人民身體之自由应予保障，為憲法第8條所明定，以是
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已屬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
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較輕之懲罰手段即可達成
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懲罰手段，此為
憲法第23條規定之本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
理由書闡釋在案。聲請人因竊行為時有效之懲治盜
匪條例第5條第1項之強盜罪為法院判處無期徒刑
確定，嗣後懲治盜匪條例因刑罰過苛，不符罪刑相
當原則，業於91年1月30日公布廢止，已將強盜犯行

回歸刑法規定處罰，並同步修正刑法第328條強盜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第330條加重強盜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廢止以無期徒刑法定刑處罰強盜行為。斯時有許多被告因而受惠改依刑法強盜罪論處，而於修法廢止前已經判決無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尚在執行中者，並未考量其作相同效果而侵害較小之手段運用改以有期徒刑處罰，致使相同之強盜行為先行判決確定者施以無期徒刑之處罰，而較晚判決確定者不得判處無期徒刑而施以有期徒刑之處罰，或有共犯強盜罪，犯行較輕者因先行判決確定，依舊法強盜罪條例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而犯行較重因判決較晚，獲依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之不合罪差別待遇。而舊法強盜罪條例既已廢止，則其強盜行為施以無期徒刑處罰之立法目的復不存在，此時仍就先前強盜行為施以無期徒刑之刑罰，此項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顯已不合乎比例之關係，如何仍有施以無期徒刑處罰程度之必要性，顯有商榷！其次以侵害較小

之手段有期徒刑為之懲罰已有可議，其解後以修法
提高無期徒刑之刑罰，亦不問是否為已廢止懲治盜
匪條例先行判決無期徒刑確定者，一律提高尚未撤
銷假釋者之殘刑為七年，致使聲請人一個強盜犯為，
因撤銷假釋，又須服刑40年，遠比現行強盜罪之刑罰
5或7年高出數倍之刑罰，其刑罰在客觀上顯有過苛，
難謂與罪刑相當原則相符，其對於懲治盜匪條例
所判罪狀無期徒刑此類犯人而言，其所為人身自
由之限制，顯已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彰
彰甚明！

四、又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凡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
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
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
逮捕由法律已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
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
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
絕之。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
為憲法所容許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

1. 刑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
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法院關於制定
法律時，其內容須合於實質正當，並应符合憲法第23
條所定之條件，此乃保障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我國
司法處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經查，刑
法74年1月7日修正，立法者基於「我國現行對於重大暴
力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者，於服刑滿15年或20年後即
有獲得假釋之機會，然其再犯之危險性較之一般犯
罪仍屬偏高，一旦給予假釋，對社會仍有潛在之侵
害性及危險性。近年來多起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
均屬此類情形。因此由前之無期徒刑無法發揮其應
有之功能，實際已變成較長期之有期徒刑，故應提高
無期徒刑，以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有其必要性」之
立法理由，已修正提高無期徒刑之刑罰為服刑滿25年
始得許假釋，並配合修正提高死刑為服刑滿25年。
惟查，無期徒刑之刑罰改為服刑滿15或20年得許
假釋，此項制度係於86年11月26日開始施行，在此
之前無期徒刑均係服刑滿10年得許假釋之制度，

是以此項新制從88年11月26日施行開始起算，最快也
必須至101年11月26日之後才有符合得許假釋條件者，
上開修正立法理由於94年1月7日修正，各謂執行上開
無期徒刑新制刑罰者，已獲得假釋法犯下多起震撼
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豈不荒謬！是依據此立法理由
修法提高無期徒刑之刑罰，實難謂實質正當，更對
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之限制，顯已悖
反憲法正當法律原則，實為無疑義！

五、聲請人之主張認為，假釋撤銷即執行原宣告刑之殘
餘刑期，是殘餘刑期本為宣告刑之一部，基於憲
法罪刑法定原則之精神，法院依據舊法無期徒刑刑
罰之規定，基於行為人犯罪所生之危害及責任之輕重，
判決應執行舊法無期徒刑之刑罰，若非新修正之刑
罰規定有利於行為人（從輕原則），自不宜任意變更其
原處罰方式及程度，基於憲法平等原則，相同之事務應
為相同之處置之意旨，同為舊法無期徒刑者，其執行之
時間自有先後早晚之別，法律規定之制度，卻將執行
較後者其殘刑一律改為七年，難謂允當！尤以受懲

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強劫罪判決無期徒刑確定尚在執行者，其既已廢止之無期徒刑刑罰處罰強盜行為，已認系強盜行為之罪責並未達於施以無期徒刑刑罰之程度，亦即，從治盜匪條例既已廢止，刑法強盜罪並無強盜行為應施以無期徒刑之波目的，其施以無期徒刑處罰之波目的既已不存在，國家本可考慮改以有期徒刑處罰，有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卻仍動用最嚴厲之處罰手段，顯然業已抵觸憲法第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而今法律規定之不分情狀，而將受懲治盜匪條例強劫罪判處無期徒刑此類罪刑顯不相當之人，概予提高其殘餘刑期為五年，致使聲請人一個案盜犯，僅因未及時報到（並非犯下重罪）而被撤銷假釋，前後必須服刑十年，叫聲請人來法院中，聲請人真的罪大惡極，天誅難容嗎？懇請 鈞長賜予宣告法律規定違憲，給予聲請人生存的機會，如蒙恩准，毋任感禱！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年度抗字第3號終審裁

定影本乙份。

證

狀

